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用于滚动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

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用于滚动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筛选，选择规模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28.07	179,304.30
负债总额	26,267.28	27,047.84
净资产	140,460.80	152,256.46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12	16,226.00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列示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